

2017 年財團法人台北市許憲樑社會福利基金會

大學院校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本公司秉持華城精神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設置本公司創辦人許憲樑先生獎助學金，以協助有志向上清寒子弟完成學業，特制定本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4 名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電機、電力相關系(所)學生，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下列各款條件均符合者：

(一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
(二) 思想純正、品行優良、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三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備註：不受理已畢業（已不具學生身份），或延修（畢）者之申請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1. 大學在校生每學年 2 萬元、研究生每學年 3 萬元。

2. 經審核通過者，將發函通知依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親自領取獎助學金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由本公司委託學校公開徵求，統籌辦理。

(一) 初次申請：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者，均辦理初次申請。

1.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大學或研究所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操行成績）。轉學生、插班生，則繳交上學年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2. 檢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（須有新學期註冊章）。

3. 檢送自傳及生涯規劃書。

4. 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5. 檢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。

(二) 繼續申請：曾初次申請通過者，可再次提出申請，並比照初次申請檢附相關申請文件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

請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前函送本公司。

八、審核手續：

(一) 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核，以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及個人志願等項並重，由本公司委託學校辦理初審後，彙送本公司複審。

(二) 以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之學生為優先對象。

(三) 經複審通過後，將另函通知受領人。

九、義務之履行：

領受獎助者可於每年寒假或暑假期間申請至本公司實習，實習期間本公司酌發實習津貼。

十、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7 年財團法人台北市許憲樑社會福利基金會暨
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西元 年 月 日
*此處請加蓋學校關防

中文姓名		性 別		入學年月	西元 年 月
英文姓名	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	
身 份 證 統一編號		申請次別	☐ 初次申請 ☐ 續申請第 次		
就讀學校	大學 系(所) 年級				
戶籍住址				電 話	
現在住址				手 機	
兵役情形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 (原因：)	E-mail			
就讀學校 系(所)主 E初審/推薦 意見		申 請 人 簽名蓋章			
		檢 附 證 件	一、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二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須有新學期註冊章)。 三、自傳及生涯規劃書。 四、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 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。		
推薦人簽章					